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建華
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清算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依消債條例第82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此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參其立法理由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為判斷是否開始清算程序，自得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變動之狀況，以為裁定之參酌；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清算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清算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先行傳真予代理人加以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代理人亦已收受無誤(參本院卷第51頁電話查詢紀錄表)，然聲請人及代理人嗣仍未補正，本院再於115年6月17日裁定命應於裁定送達

後7日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該裁定並已於115年6月29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本院卷可參，惟聲請人及其代理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致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清算要件，其聲請清算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 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 、44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清算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卉妤

附表：

一、請補繳新臺幣1,000元聲請費。

二、聲請人聲請狀記載自營計程車之營業成本包括車輛貸款，但貸款部分應屬對聲請人之債權，何以可列為營業成本？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出。另請勿提出保險公會或各保險公司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截圖代替投保查詢單之提出，本院將視該部分為未提出)，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另說明該保單是否有質押借款、借款數額？**(註：勿以時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該部分可以提出各保險公司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截圖，但須顯示金額及查詢日期)？**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保單之要保人為何人?**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清算執行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該項較為複雜，請詳細說明】。如上開保險已經執行完畢，亦請再為確認。

四、請提出113年5月13日（註：聲請清算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公文傳真日，請勿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u>如有非屬薪資款項之異常入帳者，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款項之來源、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及證明【該部分甚為重要，請勿忽略】，如未予說明，有經本院認屬聲請人所得、收入範圍內之可能，請特為注意。</u>**

五、請就聲請人名下有汽車，提出現值估價證明及行車執照(請勿以車輛出廠過久，已無價值等由拒絕提出)。

六、請提出聲請清算前五年「廖建華個人計程車行」之營業額資

料(倘資料已缺失，亦務必提出收入切結書說明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何，並簽名切結。)。